苗栗縣各界慶祝中華民國　　年青年節

「貓裏青年盃」三對三籃球鬥牛賽

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籃球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廣邀各縣市喜愛籃球運動之青年，以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，亦藉此良性競技活動慶 109 年青年節，提供青年學子更多元形式活動來認識青年節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各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(學)院校、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救國團頭份市團委會、救國團苗栗市團委會

六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0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報到，9 時正式比賽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風雨球場(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)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大專組男子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

（二）高中職男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

（三）國中男子組

（四）高中職暨國中女子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

備註：

- 現階段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，具有正式學籍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。應屆畢業之參賽者請依原畢業學校之組別報名，例如：國三應屆畢業生僅得報名國中組。
- 每人限報一隊，重複報名者經查獲以棄權論。
- 每隊至少 3 人，以 4 人為限，並指派隊長 1 人。
- 每分組報名隊數不足，大會得視情況保留或取消該分組之比賽。
- 當日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利裁判實施選手檢錄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總隊數以 120 隊為上限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，各組依章程規定名次予以頒獎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：

現階段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，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（二）除外資料

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、國內外國家籃球代表隊(含儲備隊員)、現役 UBA 大專

甲一級球員、現役 HBL 高中甲一級球員、JHBL 國中甲級球員等任一身分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國際籃協 FIBA 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，以淘汰賽方式進行比賽。

（二）競賽通則：詳如附作一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詳如附件二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（二）報名表單：連結至網址，填寫報名表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且繳交保證金至承辦單位。

報名 Beclass 網址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3c3a5eb253bd9a9f4

苗栗縣團委會官方網站：http://mlntc.cyc.org.tw/

苗栗縣救國團休閒活動專區臉書粉絲專頁: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ycmiaoli/?epa=SEARCH_BOX

（三）活動承辦人：劉楷宇先生。電話：037-322134＃24

傳真：037-357628　E-mail：190909@cyc.tw

（四）請參賽隊伍 E-mail 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信請再來電確認，苗栗縣救國團活動組 037-322134 分機 23 劉楷宇先生。未收到回信且未來電確認名者，當日將無法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錄取前三名，分別頒發冠、亞、季軍之獎牌、獎狀。

（二）前三名頒贈獎學金：冠軍 1,500 元、亞軍 1,200 元、季軍 600 元。

十四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疏散計畫：針對活動的場地規畫緊急狀況的民眾疏散計畫，所有參與執行的工作人員於活動前不斷演練，熟悉整體的疏散計劃，於危機發生時，能充份配合警政單位的指揮，安全疏導民眾離開。

(二)颱風替代方案:於活動前一天佈置前視當時的氣象、天候預報告的狀況預判，呈請主辦單位決定活動是否另擇期舉辦。

十五、備註：

(一)各組報名 8 隊(含)以內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各組報名 9 隊至 15 隊以內取前二名。

(三)各組報名 15 隊以上取前三名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一】 競賽通則

一、每隊報名限四人參加比賽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一人為候補選手。比賽中球員除非因故受傷，否則不得替換，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
二、 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 13 分者為勝隊。

三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

四、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五、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
六、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（一球）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
七、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
八、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九、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
十、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
十一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天候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
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2. 更改賽制。
3. 取消比賽。

十三、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台幣五百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四、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定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。

【附件二】 比賽規定

一、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
二、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均判棄權，出賽時，需攜帶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（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護照或軍人補給證）影印無效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四、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
五、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六、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，則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七、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【附件三】 活動流程表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：00~08：30	報到	
08：30~08：50	開幕式 長官、來賓致詞 宣佈比賽規則 開場	
09：00~11：30	3 對 3 分組預賽競賽	小組預賽
12：00~13：00	中場休息	
13：00~14：00	3 對 3 決賽競賽	
14：00~14：30	頒獎	各組前三名